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承义法字第00171号

致：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或“公司”）委托，指派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的公告（编号：2025--03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提前15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下午14:30在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A栋一楼会议室召开。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76,578,788股。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分别由新海宜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提案及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二)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1.01	非独立董事马玲芝	表决结果：同意32,712,188票，未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非独立董事马崇基	表决结果：同意846,183,899票，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非独立董事赵珏	表决结果：同意253,521票，未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非独立董事周继锋	表决结果：同意1,995,621票，未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	非独立董事周厚波	表决结果：同意209,522票，未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1.06	非独立董事徐俊芳	表决结果：同意578,004,333票，未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1.07	非独立董事杨亮	表决结果：同意634,380,472票，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8	非独立董事黄飞	表决结果：同意579,951,799票，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8	非独立董事刘振	表决结果：同意580,703,975票，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0	非独立董事刘建	表决结果：同意578,853,436票，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2.01	监事鹿飞	表决结果：同意280,195,124票，当选为公司监事。
2.02	监事夏海涛	表决结果：同意216,916,227票，当选为公司监事。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新海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5)承义法字第 00171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陈家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